**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**

**110年度第2次會議**

**議程表**

1. 會議時間:110年9月 23日(星期四) 上午10時00分
2. 會議地點:線上視訊會議
3. 審議議程:

10:00-10:05 主席致詞

10:05-10:10 業務單位報告

10:10-11:00 各案簡報及與會人員陳述意見

11:00-11:45 逐案審議並做成決議

11:45-11:55 臨時動議

12:00 散會

1. 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案號 | 時間 | 案由 | 各案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、提報人、管理人 |
| 提案一 | 10:10-10:25 | 「花蓮縣大坑列冊考古遺址(東明段37-4、37-5地號)試掘評估計畫」發掘申請案，敬請審議。 | 葉耀輝君、國立成功大學 |
| 提案二 | 10:25-10:40 | 「黃麻考古遺址」列冊追蹤案，敬請審議。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管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|
| 提案三 | 10:40-10:55 | 「四八高地考古遺址」列冊追蹤案，敬請審議。 | 本縣文化局 |

1. 提案一

案由：「花蓮縣大坑列冊考古遺址(東明段37-4、37-5地號)試掘評估計畫」發掘申請案，敬請審議。

 說明：

1. 本案壽豐鄉東明段37-4、37-5地號開發案位於本縣大坑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，本縣文化局前於110年7月26日辦理現勘，會議決議為於東明段37-4、37-5地號各進行一處考古試掘探坑，以評估後續處置方案，本府依據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」第8條進行評估，爰辦理遺址試掘。
2. 本案由本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試掘評估，以提出後續處置方案，敬請審議。

 利害關係人: 葉耀輝君、國立成功大學。

1. 提案二

案由：「黃麻考古遺址」列冊追蹤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黃麻考古遺址，位於玉山國家公園內，範圍與佳心舊社傳統領域相重疊，遺址保存狀況良好，依《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》，地表裸露密集陶片、打製斧鋤形器以及舊社駁坎等遺物，屬於靜浦文化的富南類型及布農族文化，建議指定為縣定考古遺址。又依《佳心舊社建築聚落群整理與解說資源建構計畫》說明:(布農族)耆老對於布農遷徙至佳心之前的類似海岸山脈的陶器碎片，認為該處早已有人居住，因此所居住的遺址可能不全是布農族的。
2. 本縣文化局業於110年9月10日邀集1位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及1位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現場勘查，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勘紀錄。

 利害關係人: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管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1. 提案三

案由：「四八高地考古遺址」列冊追蹤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四八高地考古遺址，按《四八高地考古遺址調查研究》，可知四八高地仍有豐富的地下遺留，年代距今約3500年，推測本遺址是史前人類曾居住之聚落地點，其生業型態應與漁業有極密切的關係，對於花蓮海岸地區人群的史前環境適應具代表性，且部分區域仍保存良好，無論對於文資保存或學術研究都有其重要性。
2. 本縣文化局業於110年9月10日邀集2位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辦理文化資產現場勘查，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勘紀錄。

 利害關係人: 本縣文化局。